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公告编号：2024-002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生产建设的需要，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与各银行协商确认。

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产品。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采用不动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其抵押担保，接受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无偿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形式的担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实际融资期限、融资额度、抵押期限、融资利率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上述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办理事宜。

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

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总体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